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真：02-23979744
承辦人：黃宣榕
電話：02-23979298#308
E-Mail：xuan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20日
發文字號：院授人組字第1122001305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12C004116_1_20083257030.pdf)

主旨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7日修正公布之「交通部組織法」、
「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組織法」第5條、第7條條文、「交通
部鐵道局組織法」第2條、第5條條文及同日制定公布之
「交通部觀光署組織法」、「交通部中央氣象署組織
法」、「交通部公路局組織法」、「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組
織法」、「交通部航港局組織法」及「交通部運輸研究所
組織法」，本院定自112年9月15日施行，並於112年7月20
日以院授人組字第11220013051號令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
影本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旨揭組織法末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（不含行政院秘書長、交通部）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
政府

副本：交通部

